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忠孝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2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忠孝曾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○○市果菜市場內工作，於民國109年7月30日15時許到該果菜市場內之○○青果行攤位，向並無交情之○○青果行女主人告訴人張美蓮索要酒類，並逕往○○青果行攤位對面雜貨鋪自行拿取酒類回到○○青果行攤位飲用，告訴人見被告來意不明，不想得罪，遂代付酒錢，並要被告儘速離去，然被告仍滯留○○青果行攤位飲酒。同日16時許，被告又向告訴人要酒，且逕往同一雜貨鋪自行拿取酒類回到○○青果行攤位，並要雜貨鋪主人向告訴人收錢，見告訴人拒絕付錢，雜貨鋪主人拿回酒類，旋開口向告訴人要錢，見告訴人堅不給錢，隨即基於恐嚇取財及毀棄損壞犯意，先恐嚇告訴人「若不給錢，妳試看看，我要給妳難看」等語，再抓起○○青果行攤位長條板凳，猛砸○○青果行攤位辦公桌，繼而翻倒辦公桌，使放在辦公桌上之點鈔機及計算機因而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並使告訴人心生畏懼。告訴人見被告無端前來鬧事毀物，旋去電叫回外出活動之配偶即○○青果行負責人楊文儀並報警處理，陳忠孝乃未能得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之恐嚇取財未遂，以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法

01 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
02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繫屬後，被告業於113年11月30日死亡，有戶役
04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05 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為不受理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
06 之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11 法官 許淞傑
12 法官 巫美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許喻涵